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到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有法可依,特拟定《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二、意见反馈提交方式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3836516541@qq.com(标题请注明“市城市垃圾收费管理办法建议”

字样)。
(二)通过信函邮寄方式将意见寄至:柴达木中路44号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四楼执法协调科,邮编:816099(来信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市城市垃圾收费管理办法建议”字样)。
(三)联系电话:0979-8435103

可以在征求渠道中留下您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青海省定价目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凡市区范围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对拒不缴纳,故意拖欠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四条 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

(二)常住人口居民和暂住人口居民。

(三)各商业批发零售店、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招待所、餐饮娱乐、药店、卫生服务站、诊所、修理、打

字复印等营业主体。
(四)城市建筑垃圾(包括装饰、装修、修缮等施工弃置的垃圾)。

第五条 凡缴纳了物业管理费的居民,均不再缴纳垃圾处理费,其垃圾处理费均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支付。

第六条 持有效证明的我市优待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以及孤寡老人等个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后免征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要纳入专户管理,并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垃圾处理等。

第八条 对负责征收工作的第三方公司不出具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计费、乱收

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征收者有权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环境卫生管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特种行业垃圾处理费收取以营业执照分类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中垃圾处理费的收缴标准,按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城市垃圾处理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格政办〔2020〕第20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

声明

马德林(原产权人)(房屋或土地)的使用产权人,马木罕买(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2519,我已于2025年10月16日登报寻找你,但一直未能与你取得联系,现我要与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

员会/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房屋补贴协议》,就此签订履约中出现的一切司法债务、税务纠纷由我本人负责。

声明人:马木罕买
2025年10月16日

声明

马进忠(原产权人)(房屋或土地)的使用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657X,马二酒(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8014,我已于2025年10月11日登报寻找你,但一直未能与你取得联系,现我要与格

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房屋补贴协议》,就此签订履约中出现的一切司法债务、税务纠纷由我本人负责。

声明人:马二酒
2025年10月16日

公示

现将下列单位(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情况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青海长城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3年8月15日

公示期: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6日

若以上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在公示期向格尔木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投诉、举报,公示期满后若未接到欠薪投诉、举报,将同意销户申请。

青海长城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声明

马者么录(原产权人)(房屋或土地)的使用产权人,身份证号:622927*****1036,马尕黑麦(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22927*****1037,我已于2025年10月11日登报寻找你,但一直未能与你取得联系,现我要与格尔木

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房屋补贴协议》,就此签订履约中出现的一切司法债务、税务纠纷由我本人负责。

声明人:马尕黑麦
2025年10月16日

声明

马伟(原产权人)(房屋或土地)的使用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6534,马苏德(现产权人),身份证号:632122*****5584,我已于2025年10月11日登报寻找你,但一直未能与你取得联系,现我要与格尔木市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房屋补贴协议》,就此签订履约中出现的一切司法债务、税务纠纷由我本人负责。

声明人:马苏德
2025年10月16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新华村三社妥进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青(2025)格尔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4571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声明

周峻德,男(父亲:周永青 632822*****0019,母亲:杨晓星 632125*****342X),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63004114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声明

张珈恺,男(父亲:张雷 632801*****2410,母亲:胡文娟 632801*****2025),出生医学证明(证号:H63005055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汇鑫隆机械租赁部公章(编号:632801105703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北路59号2号楼2单元212室罗有德门牌证(证号:10120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5年10月17日